

2023 年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预算公开目录

第一部分 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（单位）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本级部门(单位)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2023 年度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预算公开

第一部分 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- 1、负责建设工程、政府采购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及其他国有产权项目交易的组织服务；
- 2、负责为进场项目提供受理登记、场地安排、交易信息发布、业务咨询；
- 3、负责建设、管理交易服务系统和信息网络，为交易过程提供保障；
- 4、负责交易数据的统计、分析、上报和综合利用；
- 5、负责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；
- 6、负责对交易活动中的相关资料进行存档；
- 7、协助有关行政监督部门、纪检监察机关对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；
- 8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设 6 个职能科室，包括：办公室，受理股，组织股，服务股，信息复核股，计划财务股；共有编制 14 个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0 个，事业编制 14 个；实有在职人员 15 人，离退休人员 1 人。

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170.59 万元，支出总计 170.59 万元。与 2022 年预算数 135.36 万元相比，收入增加 35.23 万元，增长 26.02 %；支出增加 35.23 万元，增长 26.02 %，收支增长主要原因：组织、人事部门人员调整，中心人员增加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170.59 万元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170.5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35.59 万元，占 79.48%；项目支出 35 万元，占 20.52%。

二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

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5.59 万元，支出总计 135.59 万元，与 2022 年 90.36 万元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均增加 31.87 万元，增长 54.49 %。主要原因：组织、人事部门人员调整，中心人员增加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70.59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- 1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136.77 万元，占 80.17%；
- 2、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15.05 万元，占 8.8 %；
- 3、卫生健康支出（类）7.48 万元，占 4.38%；
- 4、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11.29 万元，占 6.62%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

初预算为 135.59 万元。其中：

1、人员经费 130.30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退休费、生活补助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)；

2、公用经费 5.29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工会经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说明

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.3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 3.8 万元减少 3.5 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，2023 年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.3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.3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1、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。

2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0.3 万元，比 2022 年减少 2.7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勤俭节约、坚持过紧日子通知精神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公务接待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.80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勤俭节约、坚持过紧日子通知精神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

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八、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九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

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41.66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开支项目。

十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2 年期末，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有车辆 1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1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车 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、其他用车 0 辆。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3年6月27日